

# 公屋富婆失財2640萬 網戀騙局「最傷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公屋富婆墮入網上情緣陷阱。一名報住公屋的中年富婆，疑經社交媒體facebook隔空戀上一名馬來西亞籍的「金融分析師」，對方訛稱有8,000萬元遺產被凍結，要求匯款代繳相關費用，以取得巨額遺產共建美好家園。事主遂在18個月間，先後387次匯款合共2,640萬元給「男友」，直至今年2月富婆終覺受騙及報警，惟警方至今只能追回當中200萬元。以損失金額

計，今次騙案已打破本港歷來所有網上情緣騙局紀錄。

## 匯款解凍8000萬遺產

被騙的公屋富婆，56歲，據悉居住沙田區一公屋單位，在一間貿易公司任職會計部主管，被騙巨款除來自個人積蓄約百多萬元外，其餘均向家人、銀行及親友借下。

案中「男友」報稱是馬來西亞籍，在一間跨國石油公司任職「金融分析

師」，2016年主動透過facebook認識女事主，在甜言蜜語下，雙方極速墮著「墮入愛河」，成為網上情侶，其間騙徒聲稱他原有總值8,000萬元遺產，惟因資金周轉問題，暫欠缺現金支付相關手續費取得遺產。

同年7月，「男友」開始提出要求，游說女方匯款代付相關費用，以取得巨額遺產共建美好家園，享受人生。最初，騙徒只要求事主匯款1,000美元(約7,800港元)，其後見事主答

允，遂以不同理由不斷「加碼」。女事主疑被「戀愛」衝昏頭腦，結果由2016年7月至今年1月共18個月間，先後387次匯款合共2,640萬元給「男友」。

## 醒覺報警 追回200萬

今年2月4日，女事主疑已「山窮水盡」，「男友」亦因此失聯，事主終醒覺受騙及報警求助。警方接報後立即展開調查，幸及時凍結部分轉賬，成功為

事主追回200萬元，惟其餘2,440多萬元至今仍未下落不明。警方將案列作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交由沙田警區重案組跟進。

以損失金額計，今次騙案的損失是歷來網上情緣騙案之最。同類案件早前亦有發生，一名本港女子隔空「戀上」一名自稱是英國導演的馬來西亞籍男子，結果在8年間被騙走1,400萬元，是僅次於今次騙案的歷來第二大宗網上情緣騙局。

# 旅業9招呢客 首4月飆2倍

## 海關逐一揭破手法 籲消費者小心防騙



市民要開心出行，就要小心提防墮入不良營銷手法的陷阱。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吳子晴)香港人熱愛旅遊，不少市民會透過中介購買旅遊套票。海關今年首4個月共接獲354宗有關旅遊業界的投訴，較去年同期的114宗大增超過2倍，其中221宗投訴涉及柏茵旅行社倒閉。海關表示，暑假臨近，不少市民都會外出旅遊，提醒消費者小心9種不良營銷手法，包括威嚇銷售、誤導性遺漏、虛假說明等，有公司更以「車輪式」推銷旅遊會籍，供款年期長達15年至20年，及要完成供款才可用會籍服務，擔心會「供死會」。

海關昨日表示，去年接獲共469宗旅遊服務的投訴，較2016年的341宗增加近四成。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督察關建強指，有公司以「車輪式」推銷旅遊會籍，即使消費者已表明不需要其服務，但職員亦連續數小時硬銷會籍，過程中更不讓消費者使用手提電話，甚至跟隨消費者到洗手間，其間更會播放強勁音樂，以疲勞轟炸消費者，直至其簽約。



柏茵旅行社倒閉涉及221宗投訴。 資料圖片

## 會籍供200期 隨時供死會

關建強續說，這些旅遊會籍大多為大額消費，供款年期長，當中有個案的消費者需要供款200期，供款年期長達15年至20年，造成消費者負擔，而且需要完成供款後，才可用酒店等的會籍服務。

他認為，消費者長期供款後，酒店是否仍存在亦成問題，擔心造成「供死會」的情況。他提醒消費者，要計算自己所付的金額與回報是否成正比。

關建強續指，有旅行社以「保證成團」或「保證入住」等字眼去招攬消費者，之後再於臨近出發時，才通知消費者要轉團或轉酒店，又或以相



海關關建強(左)、劉玉龍提醒消費者要留意旅遊業界不良營銷手法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吳子晴攝

對吸引的價錢先誘使消費者，但其實旅行社或旅遊網站並無意提供有關服務，之後再讓消費者轉買其他套票，這些方式都可能涉及「先誘後轉銷」的不良營銷手法。

## 導遊諸多藉口 逼旅客就範

有旅行團的行程則與實際行程有出入，關建強指出，旅行期間，導遊會向消費者推薦自費景點或環節，以至膳食升級，當消費者表明自己無意參與時，導遊會以不同理由去說服消費者參加，例如是未能安排交通接回消費者等，又或以群眾壓力向消費者施壓。

海關表示，2017年涉及旅遊網站的投訴有114宗，較2016年的59宗上升近一倍。關建強表示，有消費者不滿酒店房間與網上相片不符，貨不對辦。又或於網上購買套票或其他服務時，付款頁面只提供總金

額，並無細分當中的預設收費，例如飛機上的餐飲、旅遊保險及行李附加費等，部分消費者或未有留意細項，而引起爭議。

針對航空公司有超賣情況，關建強指，行內長期有超賣的行為，最重要是留意合約條款，合約糾紛不一定涉及刑事成分，如航空公司不良營銷手法，海關會調查。他並表示，如航空公司要停辦航線，或遊輪套票因天氣問題未能如期出行，海關會主動與這些公司開會，建議他們做退款安排，及採取相應措施，減少消費者損失。

去年有關旅遊業界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的投訴，只有4人被捕，涉及4宗個案，關建強解釋，在執法方面亦有一定難度，有投訴個案並無刑事成分，或是由於消費者沒有細閱條款而造成爭議。在2016及2017年的投訴個案中，分別有76%及60%的個案由投訴人撤銷舉報。

## 9種常見的不良營銷手法

1. 「車輪式」推銷旅遊會籍
2. 旅行團行程跟原有行程有出入
3. 導遊聲稱未能安排交通等理由，強迫消費者參加自費景點環節或購物點
4. 以保證入住、成團，向消費者「先誘後轉銷」
5. 可加可減套票，旅行社在節省成本後，並無退回差額給消費者
6. 旅遊保險聲稱保障特定意外，事後卻不保
7. 有代理聲稱消費者所買的是直航航班，消費者到機場時才發現需要轉機
8. 網上購買有關服務只提供總金額，當中包含預設收費
9. 教育中心辦遊學團收錢後，並無提供有關服務

資料來源：香港海關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## 投訴旅遊業統計數字

類別	2016年 (宗)	2017年 (宗)	2018首4月 (宗)
旅行社實體店	138	98	321
網上中介	59	114	10
航空公司	91	171	20
其他	53	86	3
<b>合計</b>	<b>341</b>	<b>469</b>	<b>354</b>

資料來源：香港海關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子晴

# 了解內容安排 保留證據

特稿



有關旅遊業的投訴有上升趨勢，海關認為這與消費者的意識提高有關。海關不良營商手法調查組指揮官劉玉龍表示，理解消費者外出旅行的愉快心情，但亦應保持冷靜理性，應多了解套票內容及整體安排，以及當中的條款細則，例如行程中的自費內容及購物點，並應配合自己需要，比較不同的套票及選擇行程。

劉玉龍提醒消費者，要小心旅行社職員的口頭承諾，例如「保證入住」或「保證成團」，建議消費者如遇上此類情況，可以叫旅行社職員以書面形式寫下，或印於單據上，並可保留單據、相關宣傳單張及酒店相片等，甚至在許可的情況下，記錄與旅行社職員的對話，以便日後發生爭議時，方便跟進。

劉玉龍表示，如於旅遊網站購買旅遊產品，消費者應細閱條款細則，例如了解如需退款會如何安排，或是酒店或機票的稅項及附加費等額外收費。另外，付款時要留意產品分項，是否有預設收費，如機上餐飲或旅遊保險等，如消費者認為無需要，可以自行剔除選項。

## 購旅遊會籍更應審慎

他續指，部分旅遊網站未必於香港設有辦公室，要聯絡此類網站查詢或跟進可能有困難，消費者可記錄旅遊產品內容，例如酒店的聯絡方式，如消費者到時未能聯絡旅遊網站時，亦可向酒店查詢。

對於消費者被硬銷旅遊會籍，劉玉龍提醒消費者，旅遊會籍涉及大額交易，消費者應更為審慎，要了解整個會籍的收費，要取消會籍要收取多少行政費用，如消費者認為無須有關服務，便應堅決拒絕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子晴

## 交款前細閱合約條款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有旅遊業界人士和立法會議員提醒消費者應光顧持牌旅行社，購買服務或產品前亦應細閱有關條款。

旅遊界立法會議員姚思榮表示，海關去年接獲469宗旅遊服務舉報，認為不算多。他指出，旅遊業議會對旅遊服務的銷售、合約條款及行程安排等都有規管，認為不良銷售手法在香港並不罕

見，「如果用欺騙的手法做生意，其實長遠都會影響旅行社聲譽。」

他舉例說，若旅行團跟原有行程有出入，領隊需得到旅客簽署同意書，確認導致行程變更的理由，再與公司商討賠償，若行程會加旅遊點，則必須在出售服務時註明，並清楚交代有關景點和使費，如果旅客不同意加點，旅行社有責任安排他們待在安全

地方，之後再匯合行程。

## 應光顧持牌旅行社

姚思榮指出，一般旅行社都視乎時間定價，「大部分旅客都係旺季去旅行，所以都會較貴」，他提醒消費者應光顧持牌旅行社，如果產品條款不清晰，可以向旅議會或消委會投訴，若涉及不良銷售手法，更應向海關舉報。

香港旅遊業議會主席黃進達表示，今年首4個月的舉報數字急增逾2倍，主要是受柏茵旅行社倒閉影響，又指網上訂購旅遊產品成為趨勢，投訴增加是可以理解的。

他建議消費者購買前確認銷售方是否持牌旅行社，並應細閱有關服務、產品以及網頁條款，「始終在網上買，不像實體旅行社有人給你講解。」